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查商处字（2021）2号

当事人：刘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号：430


住所（住址）：屋组老屋 029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城一楼 D03 商铺

2020年11月9日，我局接彪马欧洲公司代理人广州恒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投诉，称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南岗新城一楼销售侵犯其注册商标“”的服装，请求我局调查处理。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该投诉线索核查时，现场发现用于销售的标有“”标识的产品一批，经投诉人鉴定为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为查明事实，2020年11月12日，我局决定对该投诉线索立案调查。

立案当日，我局到被举报地址进行调查取证，制作了《现场笔录》，扣押了涉案产品，并发出《询问通知书》。2020年11月20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

现已查明，“”商标是在我国国家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注册证号：570147，核定使用商品25类（衣服；鞋；帽子；包括：体育用鞋和便鞋；运动服；服装带；手套和袜），彪马欧洲公司是

该注册商标的持有人，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当事人购进标有“”标识的上衣 280 件、标有“”标识的裤子 50 件，共计 330 件，放在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 22 号南岗新城一楼 D03 商铺用于销售。经商标持有人彪马欧洲公司鉴定，上述产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以上事实，有商标注册证明（注册证号：570147）、刘  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协议书（合同编号 XYZU20-D02-01）、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开知查商强字[2020]006 号）、商品销售清单、销售小票、鉴定证明等材料予以证明。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开知商告字〔2020〕006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品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犯“”注册商标的衣服 272 件和裤子 45 件，共 317 件；

三、罚款¥ 10, 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店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20-82378878）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6566）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共和二路四号，电话：020-61322758）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页无正文)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